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2053 台中縣豐原市中興路 136 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南廷 (04) 25265394轉3380

傳真電話：(04)25280825

電子郵件信箱：509@mail.hbtc.gov.tw

412

大里市東榮路483號

受文者：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醫字第0990043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局為將強未成年人之保護，受試者招募廣告不得於高中校園刊登之函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11月18日衛署醫字第09902405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為加強未成年人保護，函請各醫療機構人體試驗／研究倫理委員會（IRB）審查人體試驗計畫時，應注意除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特殊疾病罹患者健康權益之試驗外，受試者招募廣告不得於高中校園刊登，敬請 貴機構依上開原則確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、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、臺中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醫事管理科

局長 陳南松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主管科長 決 行

99.12.03

收文：年 月 日
字 號 字 號